

校 規

甲：行為

- (一) 學生應該服從及尊敬師長。
- (二) 學生應敦品守規，不得說污言穢語、吸煙、賭博及打架。
- (三) 學生應誠實篤信，凡有不誠實行為者（如偷竊、抄襲功課、說謊等），按情況輕重處分。
- (四) 學生應愛惜校譽，如有損壞學校名譽之言論或行為者，將受嚴重處罰。
- (五) 學生應努力學習，準時繳交功課，積極投入學習活動。

乙：校服

- (六) 學生應穿整齊及合規格之校服。上體育課時，必須穿著校方指定之運動服裝。
- (七) 學生儀容應得體整潔，不得佩戴飾物。

丙：公物及個人物品

- (八) 學生應尊重校方通告，不可隨意塗污。
- (九) 學生應愛護公物及尊重他人財物，如有毀壞，應負責賠償，並受紀律處分。
- (十) 學生應愛護環境，節約能源，用水後應關水喉，離開課室時須關上電燈，離校時須關上課室冷氣機。
- (十一) 學生應保持校園整潔，不得隨地吐痰，拋棄果皮、廢物及紙張等。每班應負責所屬課室及附近走廊之整潔，每名學生亦應保持其桌椅之整潔。
- (十二) 學生不得隨意移動學校內之設施。
- (十三) 學生須在老師指示下，方可使用課室設備。
- (十四)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如有遺失，責任自負。
- (十五) 放學後學生應將物品鎖於個人的儲物櫃內，不得將任何物品存放在抽屜內。
- (十六) 除本校所用課本及師長認可之學習材料外，其他物品一概不得攜回本校。

丁：上課、轉堂及集隊

- (十七) 上課時應留心聽講；上課及轉堂時，不得飲食、不應喧嘩嬉戲、擅自調位或離開課室。
- (十八) 當校長、老師或訪客進入及離開課室時，學生應起立致敬。
- (十九) 所有學生均應出席禮堂集會，進入禮堂時，應保持肅靜及依照師長指示就座。
- (二十) 學生前往學校任何地點上課或集會，均應整齊列隊，迅速而安靜地行進，不得在走廊及樓梯喧嘩追逐。
- (二十一) 學生使用其他課室時，不得擅自移動桌椅及同學的物品。
- (二十二) 學生上落樓梯應按指示牌以左上右落方向靠左行走。
- (二十三) 未經老師許可，不得擅進實驗室或其他特別室，以策安全。
- (二十四) 不得在更衣室、特別室、操場及禮堂飲食。
- (二十五) 學生輪候任何服務，均應排成單行。

戊：遲到、早退、請假及退學

- (二十六) 學生必須依時上課，凡遲到者，須立即到登記處登記，並盡快進入課室上課。
- (二十七)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離開學校，如須早退，必須填寫早退申請表，得班主任及副校長批准，方可離校。
- (二十八) 因病請假的同學應於回校時向班主任呈交家長所簽署的告假信，如因病請假達兩天或以上者，須同時呈交醫生證明書。
- (二十九) 學生因事請假，必須事前向校方繳交由家長簽署之請假信。
- (三十) 凡學生在學期中退學，家長須致函通知校長。
- (三十一) 學生全學年的出席率須超過百分之七十，才符合升級條件。

己：學生回校須知

- (三十二) 學校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正
星期日：暫停開放
- (三十三) 學生進校時間：
上課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及學校長假期：上午八時三十分
學生離校時間：
上課日：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當值老師清場，所有學生應已離校。
如有特殊活動學生須逾時逗留，必須先經負責老師向校方申請，經副校長批准後，方可留校。負責老師須在場陪同，並於活動完畢後清場。
星期六：正午十二時正
學校長假期：另作安排，但一般為下午五時正。
- (三十四) 學生星期六及非上課日回校守則：
學生須遵守校規。
學生可穿著整齊校服、指定之運動服、制服隊伍或校隊制服回校。
如有特殊情況需穿著便服回校，有關老師須預先獲副校長同意。
校方得禁止服飾不合規格之學生進校。
中六學生於模擬試後（散學禮前），回校時亦須穿著整齊校服，並須遵照學校之開放時間。

庚：其他

- (三十五) 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事前須向有關老師及班主任報告。
- (三十六) 學生應接受學長、班長及交通安全隊員之指導。
- (三十七) 學生須遵守本校其他規則。

凡違反校規或品行不良者，校方將按照學生犯過情節之輕重，施以適當處分。

考試及統一測驗守則

- 1 試場內嚴禁作弊。如學生作弊，一經發現，試卷作零分論；另記小過一個，以儆效尤。
- 2 在試場內，不論何時，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得談話或干擾別人，不得東張西望，不得與任何同學打手勢，不得讓同學窺見自己之試卷，不得用任何方式協助同學作弊或請他人作答。
- 3 學生必須於每節開考前十分鐘到達試場。如學生遲到應考，將不獲補給時間。
- 4 學生個人物品如書籍、筆記、習作等，須放在椅子下，不可放在桌上、抽屜或衣袋內，否則將視為作弊。
- 5 學生如須使用計算機，必須確保計算機皮套內並無藏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6 未得主考老師指示，學生不得翻閱試題，否則將被扣分。
- 7 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時，學生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
- 8.1 中一至中三: 當主考老師未宣佈「開始作答」，學生不得作答題目；當主考老師宣佈「停筆」後，學生一概不得書寫，否則均被扣分。如學生在完卷後發現漏填姓名，應於監考老師同意下，在卷上補寫姓名，不得以填寫姓名為理由而於主考老師宣佈「停筆」後，繼續書寫。
- 8.2 中四至中六: 當主考老師未宣佈「開始作答」，學生不得作答題目；同學須於考試時間內填寫個人資料，當主考宣佈「停筆」後，同學一概不得書寫個人資料、答案或試題編號。
- 9 考試完結前，學生不可提早交卷或離開試場。
- 10 考試完畢，學生在主考老師指示下，應安靜地離開試場，以免騷擾其他仍在應考的同學。學生離開試場後，不得停留於走廊談話，如在雨天操場停留，亦不得喧嘩。
- 11 除派予學生的試題外，學生不得將試場供應的物品攜離試場。
- 12 學生如在上午或下午應考多於一科，休息時間不得離開學校。
- 13 學生考畢當天的考試後不得在校內逗留，必須返家溫習，預備考試。
- 14 所有考試及統一測驗不設補考。
- 15 若學生因病情嚴重而不能回校參加考試或統一測驗，學生必須向註冊醫生求診及取得證明書，證實病情及註明不能應試的時段。學生若缺席考試或統一測驗而未能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該科考試或統一測驗將作零分計算。
- 16 若考試或統一測驗期間遇有颱風或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停課，或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學生無法返校，當天的考試或統一測驗將另作安排。

分班/分組上課事宜

A. 離開自己課室同學注意事項：

1. 收拾好書籍與文具，騰空書檯，供進入該課室的分班／分組同學應用。
2. 把關好的書包放在適當地方，不應放在座位間的行人通道上。
3. 金錢及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可留在課室內。
4. 迅速列隊，安靜和有秩序地離開課室。
5. 正班長帶領同學離開課室，副班長在後督導，並負責關電燈、關風扇及關門。

B. 進入其他課室同學注意事項：

1. 要尊重同學，不可破壞同學的物品。
2. 不能擅自移動他人物品，若有需要，先問准隨堂老師。在上完課後，應將物品放回原位。
3. 不能開啟他人書包或擅取他人物品。未經同意，擅取或借用他人物品，乃屬偷竊行為。
4. 下課後，正班長帶領同學離開課室，副班長在後督導，並負責關電燈、關風扇及關門。

班 長 職 責

1. 班長必須在衣袋口或領帶上扣上班長章。
2. 當校長、老師及訪客進入及離開課室時，班長應著同學起立致敬。
3. 若全體同學離開課室往他處上課或往禮堂集會時，須維持同學之秩序（正班長在前領隊，副班長在後督導，並負責關電燈、關風扇及關門）。
4. 張貼座位表、時間表及通告。
5. 編訂及張貼值日生輪值表，並將每日值日生之姓名寫在黑板之右下角。
6. 收集家課時，填寫「學生欠交功課」記錄。協助執行「家課政策」。
7. 協助班主任處理班務，收發練習簿及家長信等文件。
8. 收集班際秩序分和清潔分，並於每個星期五後遞交訓導組。
9. 上課鐘響後十分鐘仍未見授課老師，班長須往請老師上課。如找不到該堂老師，可通知副校長。
10. 如同學有違規行為或發生意外，須立即向校方報告。
11. 若發現班房內的枱椅或電器等損壞，應立即通知班主任並向校務處報告。

值 日 生 職 責

1. 於上課前到校務處領取粉筆。
2. 替老師揩抹黑板及保持教師桌之清潔。
3. 維持課室及負責課室外走廊之清潔。

圖書角管理員職責

1. 每班設有四位圖書角管理員輪流當值。
2. 在學期剛開始，點算本班的圖書，若發現圖書角內書籍的包書膠損毀，必須立刻更換。
3. 張貼「借閱班內圖書角書籍守則」於課室的壁報板上，以便同學查閱。
4. 在午讀課時協助同學借閱圖書角書籍，把同學姓名、借書日期及還書日期記錄在書籍借閱表上。
5. 在午膳結束前的十五分鐘內，協助同學預訂圖書角書籍，將有關同學的姓名、預訂圖書名稱、取書日期記錄在預訂圖書登記表上，並通知同學取書日期。
6. 協助班主任點算班內圖書角書籍，每月一次。
7. 在學期結束時，交還已點算好的圖書角書籍及文件夾予負責老師。

資訊科技班長職責

1. 指導同學遵守學校發出的「資訊科技用戶」守則。
2. 協助同學使用資訊科技學習和推行課外活動。
3. 學校的電腦設備如有損壞，通知老師處理。
4. 協助老師裝設電腦和影音器材。
5. 聯同班會的委員，負責管理配置在課室的電腦。
6. 協助老師播放校園電視節目。

夏季校服標準

以校服整潔及儀容端莊為標準

男生校服及儀容

1. 夏季校服(如圖示)：

- A. 上衣：白短平袖的確涼恤，前後不可有摺，衣袋上須縫上布校章。
- B. 長褲：白色的確涼或白斜布直腳長褲，褲腳長及腳眼，須剪裁大方，不得有任何商標或裝飾鈕扣。
- C. 皮帶：黑色，闊 2至3 厘米，不宜有大金屬扣。
- D. 必須穿上純白色背心內衣。
- E. 如天氣寒冷，可加穿繡有「CSS」字樣之灰色毛衣或縫上「CSS」字樣布章之灰色平針毛衣。(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選購學校毛衣)
- F. 中四級至中六級學生須在衣袋口或毛衣左襟上扣上金屬校章或學長章。

2. 鞋襪：

- A. 鞋：純黑色皮鞋，不宜靴形、高跟及有大金屬扣。
- B.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3. 運動服裝：

- A. 上衣：白色短袖及印有社色及校徽之棉質運動上衣。
- B. 褲：深藍色短褲。
- C. 鞋：白色運動鞋。
- D.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4. 頭髮：

- A. 髮型宜端莊整潔，不可電髮。
- B. 嚴禁蓄長髮及染髮。

5. 飾物：

不得佩戴飾物，包括指環、項鍊、手鍊等，如因宗教信仰而必須佩戴飾物者，請家長致函班主任說明原因及轉交訓導主任申請。

6. 其他：不得留鬚。

女生校服及儀容

1. 夏季校服：

校服裙（如圖示）：

- A. 上衣：白色的確涼，短平假反袖，假褶腳，尖領，背有白鈕7顆。胸前扣上假領帶，布料與裙相同。左襟須縫上布校章。
- B. 背心裙：上身白色的確涼背心，下身藍綠格仔百褶裙（布料須與佈告板展示樣本相同）。裙腳必須及膝。
- C. 如天氣寒冷，可加穿繡有「CSS」字樣之灰色毛衣或縫上「CSS」字樣布章之灰色平針毛衣。（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選購學校毛衣）
- D. 中四至中六級同學須在領帶上扣上金屬校章或學長章。

2. 鞋襪：

- A. 鞋：純黑色皮鞋，不宜靴型、高跟及有大金屬扣。
- B.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3. 運動服裝：

- A. 上衣：白色短袖及印有社色及校徽之棉質運動上衣。
- B. 褲：深藍色短褲。
- C. 鞋：白色運動鞋。
- D.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4. 頭髮：

- A. 髮型宜端莊整潔。
- B. 嚴禁染髮。
- C. 如髮長過肩，必須全部束起。如劉海過眉，應用純黑、白、藍、啡或灰的淨色髮夾夾好。
- D. 頭飾：以不顯眼、不誇張為標準，純色頭飾，顏色為純黑、白、藍、啡、或灰。

5. 臉部：

- A. 不可以化妝。

6. 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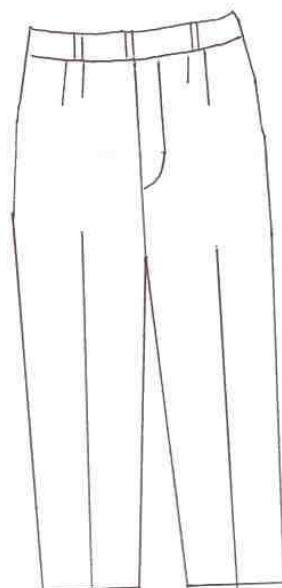
- A. 如佩戴耳環，左右兩枚耳環必須相同，以不顯眼、不誇張者為宜，不得佩戴多於一對耳環。
- B. 除耳環外，不得佩戴飾物，包括耳針、指環、項鍊、手鍊等，如因宗教信仰而必須佩戴飾物者，請家長致函班主任說明原因及轉交訓導主任申請。

7. 其他：不得塗手甲油。

男生夏季校服



男生恤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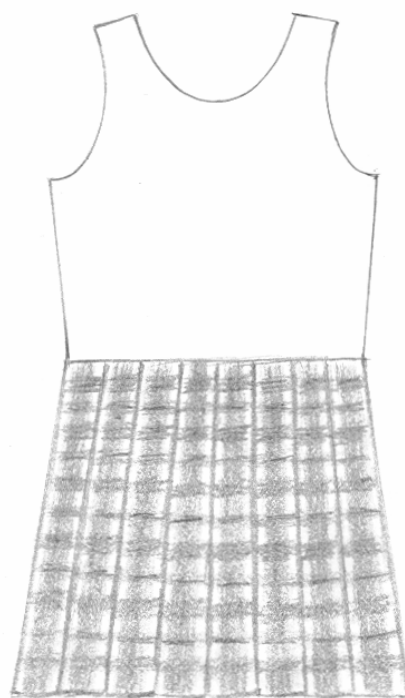
男生長褲

女生夏季校服

前幅



後幅



冬季校服標準

以校服整潔及儀容端莊為標準

男生校服及儀容

1. 冬季校服（如圖示）：

- A. 上衣：白長袖的確涼恤，前後不可有褶，衣袋上須縫上布校章。領上結上本校領帶：初中生結上印有校名的深藍色領帶，高中生結上繡有校徽的深藍色領帶。
- B. 長褲：灰色絨直腳長褲，褲腳長及腳眼，須剪裁大方，不得有任何商標或裝飾鈕扣。
- C. 皮帶：黑色，闊 2至3 厘米，不宜有大金屬扣。
- D. 外套：黑色防水料外套，左邊胸口繡上「CSS」字樣，內裡為可拆式抓毛背心或長袖外套。
- E. 毛衣：繡有「CSS」字樣之灰色毛衣或縫上「CSS」字樣布章之灰色平針毛衣。（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選購學校毛衣）
- F. 在寒冷天氣時，可圍上純黑色、純灰色或純深藍色頸巾。
- G. 在寒冷天氣警告發出時，可穿上純黑色、純深灰色或純深藍色淨色外套，以作禦寒之用。

2. 鞋襪：

- A. 鞋：純黑色皮鞋，不宜靴形、高跟及有大金屬扣。
- B.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3. 運動服裝：

- A. 上衣：白色短袖及印有社色及校徽之棉質運動上衣。
- B. 褲：深藍色短褲。
- C. 鞋：白色運動鞋。
- D.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 E. 冬季運動服與夏季相同，亦可穿著印有校徽之運動套裝。

4. 頭髮：

- A. 髮型宜端莊整潔，不可電髮。
- B. 嚴禁蓄長髮及染髮。

5. 飾物：

不得佩戴飾物，包括指環、項鏈、手鏈等，如因宗教信仰而必須佩戴飾物者，請家長致函班主任說明原因及轉交訓導主任申請。

6. 其他： 不得留鬚。

女生校服及儀容

1. 冬季校服：

- A. 上衣：白長袖的確涼恤，前後不可有褶，衣袋上須縫上布校章。領上結上本校領帶：初中生結上印有校名的深藍色領帶，高中生結上繡有校徽的深藍色領帶。
- B. 下裙：灰色半截絨裙，須有裙頭。無摺，前後各三幅（如圖示）。裙腳必須及膝。
- C. 外套：黑色防水料外套，左邊胸口繡上「CSS」字樣，內裡為可拆式抓毛背心或長袖外套。
- D. 毛衣：繡有「CSS」字樣之灰色毛衣或縫上「CSS」字樣布章之灰色平針毛衣。（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選購學校毛衣）
- E. 在寒冷天氣時，可圍上純黑色、純灰色或純深藍色頸巾及穿著純灰絨長褲或肉色絲襪。
- F. 在寒冷天氣警告發出時，可穿上純黑色、純深灰色或純深藍色淨色外套，以作禦寒之用。

2. 鞋襪：

- A. 鞋：純黑色皮鞋，不宜靴型、高跟及有大金屬扣。
- B. 襪：純白色或灰色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3. 運動服裝：

- A. 上衣：白色短袖及印有社色及校徽之棉質運動上衣。
- B. 褲：深藍色短褲。
- C. 鞋：白色運動鞋。
- D. 襪：純白色短襪，不宜有花邊、標誌。
- E. 冬季運動服與夏季相同，亦可穿著印有校徽之運動套裝。

4. 頭髮：

- A. 髮型宜端莊整潔。
- B. 嚴禁染髮。
- C. 如髮長過肩，必須全部束起。如劉海過眉，應用純黑、白、藍、啡或灰的淨色髮夾夾好。
- D. 頭飾：以不顯眼、不誇張為標準，純色頭飾，顏色為純黑、白、深藍、啡、或深灰。

5. 臉部：

- A. 不可以化妝。

6. 飾物：

- A. 如佩戴耳環，左右兩枚耳環必須相同，以不顯眼、不誇張者為宜，不得佩戴多於一對耳環。
- B. 除耳環外，不得佩戴飾物，包括耳針、指環、項鍊、手鍊等，如有宗教信仰而必須佩戴飾物者，請家長致函班主任說明原因及轉交訓導主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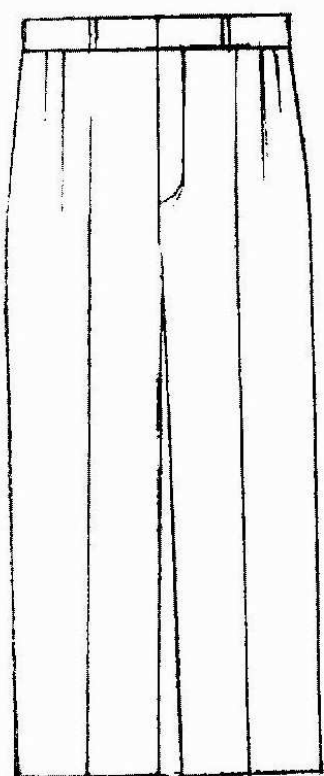
7. 其他：不得塗手甲油。

冬季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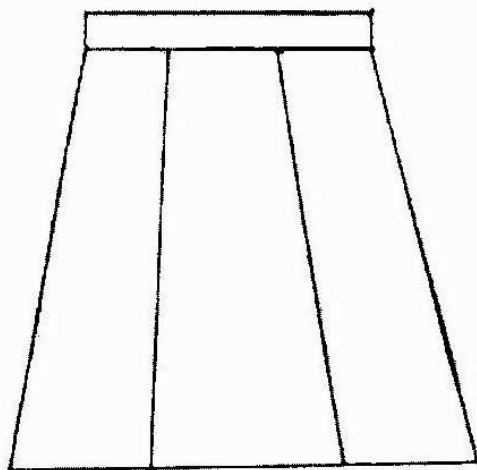
男、女生外套



男、女生恤衫



男生長褲



女生校裙